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16652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附件），自114年8月1日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8日衛部保字第114013172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服務內容修訂重點：

- 1、取消遠距會診科別限制：由原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7科改為不限制（西醫）實施科別，惟訂有需符合地區內設置該專科別院所不超過3家之條件。
- 2、新增實施地點：位於本計畫施行地區中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點（醫療站）。
- 3、新增復健科遠距會診依其實施場域（機構或巡迴點），

得執行不同程度之復健治療項目。

(二)調升在地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在地院所執行遠距會診案件之門診診察費及居整計畫醫師訪視費，由原加計10%調升至30%。

(三)簡化申請及審核程序：簡化申請執行計畫書內容及新增申請表，並以分區業務組書面或實地審查取代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之程序；另將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程序調整為本署審核通過後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四)其他：調整年度遠距會診件數少於10人之院所依比例提供滿意度調查結果、新增論次費用申報線上傳送作業、以及修正計畫附件之申請表及執行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二、有意願新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提出申請。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